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孙健先生、庄旭升先生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孙健先生、庄旭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孙健先生、庄旭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王德健、李光、李建新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